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路桥巴基斯坦拉沙卡伊园区项目 融资担保条款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路桥）
- 被担保人：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
- 担保金额：由约 1.75 亿元变更为约 1.67 亿元
- 受益人：由国家开发银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19,96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80,509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巴基斯坦拉沙卡伊区项目（简称项目）由中国路桥及巴基斯坦开普省园区开发管理公司（简称巴基斯坦方）共同开发，是中巴经济走廊产业与园区合作框架下的重点项目。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路桥向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

意中国路桥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为约 2,490 万美元（约人民币 1.75 亿元），期限 10 年（含 2 年宽限期）。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国路桥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9-106）。

为满足中国建设银行放款条件，促成项目融资落地。项目公司拟将担保受益人由国家开发银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融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促成项目融资落地，公司拟同意变更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担保金额变更为等值人民币约 1.67 亿元。中国路桥提供本次贷款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巴基斯坦方以土地作价出资，不再提供额外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项目公司系为巴基斯坦开普省拉沙卡伊特别经济区项目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中国路桥持有其 91%的股权，巴基斯坦方持有其 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附属的中国路桥为 1.67 亿人民币的项目公司贷款额提供担保，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期限为 10 年（含 2 年宽限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巴基斯坦拉沙卡伊园区项目融资担保条款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担保金额变更为等值人民币 1.67 亿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外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19,960 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80,509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